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利

上列被告因竊佔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信利與共同被告康錦雲係前配偶（起訴書誤載為夫妻），2人均係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「聖玄宮」之宮廟負責人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共同基於竊佔之犯意聯絡，明知在聖玄宮旁之基隆市七堵區長安段453、453之1、453之2、453之3、453之4、453之8、453之9、454、454之1、454之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均係告訴人施峻助所有，竟於民國107年間某日起，在上開宮廟旁之土地以加蓋鐵皮屋及帆布車庫、放置冷凍貨櫃之方式，竊佔系爭土地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云云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2年4月17日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起訴書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年4月17日基檢貞誠112偵33字第1129009233號函上本院之收文日期章戳印附卷可稽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112年10月20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查詢結果在卷可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陳彥端